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5-2026年交 通车租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44608号

项目编号: 2024BFAPZ01716

买 方: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电话: 0551-63416967

卖 方: 合肥元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610695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结算金额及付款方式

用车方案将根据学院每天的实际需求进行优化调整, 费用按每天实际使用车次结算, 每季度结束后支付该季度费用。具体结算方式: 每个班次包括往返市内停车点, 每台车按人民币710元/天/辆标准, 往返2个单趟进行结算。每天的总

费用根据双方当天使用班车的数量据实结算，合同期总费用不超过150万元。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四、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_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四）根据合同采购文件要求，卖方应提供的车辆（6台2024年1月1日之后购买），增加车辆可用2023年1月1日之后购买。

（五）配备专人专车，驾驶人员年龄在50周岁（含）以内，配备的驾驶人员近三年内无重大违章记录（酒后驾驶、交通伤亡事故、三次及以上闯红灯），身体健康，不得有妨碍驾驶工作的疾病；驾驶员安全意识强，不得酒后驾车（包

括周日至周四晚上不得饮酒），不得带病工作，与教职工交流沟通热情周到。

七、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375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伍佰元整），收受人为买方，期限为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买方在教职工当中进行通勤车辆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在80%以下（不含80%）。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



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七) 如因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等不能正常行驶的，由卖方提供转运车辆或承担教职工转乘其它交通工具的费用。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南市寿县炎刘镇寿州大道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

②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4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卖方: 合肥元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7月18日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7月18日